

# 股权质押后又转让的案例 股份质押合同(大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股权质押后又转让的案例篇一

质权人：\_\_\_\_\_（以下称甲方）

出质人：\_\_\_\_\_（以下称乙方）

根据甲方与\_\_\_\_\_（下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号《委托担保合同》（下称委托合同）和甲方与\_\_\_\_\_（下称贷款人）签订的（\_\_\_\_\_）\_\_\_\_\_号《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作为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_\_\_\_\_元[（\_\_\_\_\_）\_\_\_\_\_号《借款合同》]提供信用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乙方经借款人全体股东同意并自愿以其在借款人处的股份向甲方出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反担保质押财产

乙方愿意以其在\_\_\_\_\_公司享有所有权的全部股份向甲方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股份由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清单》载明（附后），该《质押财产清单》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四、质押反担保的范围

（一）甲方代为借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息、借款人违约金、实现贷款人债权和甲方担保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借款人支付给甲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_\_\_\_\_％计算。

（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担保费按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额及担保费率计算。

#### 五、质押财产移交日期

#### 六、他特约事项

（一）办理股份转让的有关登记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不得隐瞒质押股份存在的任何瑕疵（如：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质押权等）。

（三）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的孳息由甲方收取。

（四）当甲方为借款人代偿后，甲、乙双方应在甲方代偿后的\_\_\_\_\_日内，协商将质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处理，乙方应当积极配合。质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应当首先清偿甲方（实际价款为拍卖、变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如不足以清偿的，甲方依法就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质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清偿甲方后的余款属乙方所有，清偿后\_\_\_\_\_日内交付乙方。

## 七、违约责任

八、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抄送贷款人和借款人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公司?乙方（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 股权质押后又转让的案例篇二

质权人：\_\_\_\_\_（以下称甲方）

出质人：\_\_\_\_\_（以下称乙方）

根据甲方与\_\_\_\_\_（下称借款人）签订的  
的\_\_\_\_\_年委托字第\_\_\_\_\_号《委托担保合同》（下称  
委托合同）和甲方与\_\_\_\_\_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  
社（下称贷款人）签订的（\_\_\_\_\_）农信社\_\_\_\_\_年保字  
第\_\_\_\_\_号《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作为担保人为借款人  
向贷款人借款\_\_\_\_\_万元[（\_\_\_\_\_）农信社\_\_\_\_\_  
年借字第\_\_\_\_\_号《借款合同》]提供信用担保。

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乙方经借款人全体股东同意并自愿以其在借款人处的股份向甲方出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即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担保贷款，数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反担保质押财产：

乙方愿意以其在\_\_\_\_\_水泥有限公司享有所有权的全部股份向甲方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股份由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清单》载明(附后)，该《质押财产清单》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质押反担保的范围：

(一)甲方代为借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息、借款人违约金、实现贷款人债权和甲方担保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借款人支付给甲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50%计算。

(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担保费按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额及担保费率计算。

五、质押财产移交日期：

乙方将其质押股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县工商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据此将甲方记载于借款人股东名册之下。

六、他特约事项：

(一)办理股份转让的有关登记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不得隐瞒质押股份存在的任何瑕疵(如：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质押权等)。

(三)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的孳息由甲方收取。

(四)当甲方为借款人代偿后，甲、乙双方应在甲方代偿后的10日内，协商将质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处理，乙方应当积极配合。质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应当首先清偿甲方(实际价款为拍卖、变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如不足以清偿的，甲方依法就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质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清偿甲方后的余款属乙方所有，清偿后15内交付乙方。

(五)借款人还清上述借款本息后，甲方在15日内将乙方转让给甲方的质押股份按原价再转让给乙方。

## 七、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应按上述担保贷款金额\_\_\_\_\_万元的\_\_\_\_\_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违约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八、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_\_\_\_\_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抄送贷款人和借款人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_

## 股权质押后又转让的案例篇三

### 本文目录

1. 股份质押合同
2. 股份质押合同
3. 反担保股份质押合同
4. 反担保股份质押合同

质权人：\_\_\_\_\_（以下称甲方）

出质人：\_\_\_\_\_（以下称乙方）

根据甲方与\_\_\_\_\_（下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号《委托担保合同》（下称委托合同）和甲方与\_\_\_\_\_（下称贷款人）签订的（\_\_\_\_\_）\_\_\_\_\_号《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作为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_\_\_\_\_元[（\_\_\_\_\_）\_\_\_\_\_号《借款合同》]提供信用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乙方经借款人全体股东同意并自愿以其在借款人处的股份向甲方出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即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担保贷款，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反担保质押财产

乙方愿意以其在\_\_\_\_\_公司享有所有权的全部股份向甲方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股份由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清单》载明（附后），该《质押财产清单》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四、质押反担保的范围

（一）甲方代为借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息、借款人违约金、实现贷款人债权和甲方担保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借款人支付给甲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_\_\_\_\_％计算。

（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担保费按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额及担保费率计算。

## 五、质押财产移交日期

## 六、他特约事项

（一）办理股份转让的有关登记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不得隐瞒质押股份存在的任何瑕疵（如：权属争

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质押权等)。

(三) 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的孳息由甲方收取。

(四) 当甲方为借款人代偿后, 甲、乙双方应在甲方代偿后的\_\_\_\_日内, 协商将质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处理,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质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应当首先清偿甲方(实际价款为拍卖、变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如不足以清偿的, 甲方依法就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 质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清偿甲方后的余款属乙方所有, 清偿后\_\_\_\_日内交付乙方。

(五) 借款人还清上述借款本息后, 甲方在\_\_\_\_日内将乙方转让给甲方的质押股份按原价再转让给乙方。

## 七、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 应按上述担保贷款金额\_\_\_\_元的\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 违约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八、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抄送贷款人和借款人各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公司乙方(签):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签订地点: \_\_\_\_\_



## 股份质押合同（2） | 返回目录

甲方：\_\_\_\_\_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_\_\_\_\_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为设立新公司之需要，向甲方申请借款，并承诺待\_\_\_\_\_有限公司成立后，将\_\_\_\_\_万元的股份（占\_\_\_\_\_%）作为质押，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用途：该\_\_\_\_\_万元（\_\_\_\_\_万元）借款仅作为乙方投入到\_\_\_\_\_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

第三条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为千分之\_\_\_\_\_，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 第四条借款和还款期限

2. 还款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

第五条乙方承诺在\_\_\_\_\_公司成立以后，将乙方所有的位于\_\_\_\_\_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土地权证号为：\_\_\_\_\_）注入\_\_\_\_\_有限公司。

###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 第七条保证条款

1. 在\_\_\_\_\_有限公司成立后，乙方以其所持有的该公司的\_\_\_\_\_万元的股份作为质押，到期不能归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处理质押股份。乙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

的，质押权消灭。

2. 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借款。并按总借款额的\_\_\_\_\_ %承担违约金。

2. 乙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期提供借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乙方违约金相同。

##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是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非因法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

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贸易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乙方：\_\_\_\_\_建材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份质押合同（3） | 返回目录

合同编号：\_\_\_\_\_

质权人：\_\_\_\_\_（以下称甲方）

出质人：\_\_\_\_\_（以下称乙方）

一、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即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担保贷款，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反担保质押财产：

乙方愿意以其在\_\_\_\_\_公司享有所有权的全部股份向甲方

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股份由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清单》载明（附后），该《质押财产清单》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四、质押反担保的范围：

（一）甲方代为借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息、借款人违约金、实现贷款人债权和甲方担保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借款人支付给甲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_\_\_\_\_％计算。

（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担保费按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额及担保费率计算。

#### 五、质押财产移交日期：

乙方将其质押股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工商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据此将甲方记载于借款人股东名册之下。

#### 六、他特约事项：

（一）办理股份转让的有关登记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不得隐瞒质押股份存在的任何瑕疵（如：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质押权等）。

（三）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的孳息由甲方收取。

（四）当甲方为借款人代偿后，甲、乙双方应在甲方代偿后的\_\_\_\_\_日内，协商将质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处理，乙方应当积极配合。质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应当首先清偿甲方（实际价款为拍卖、变卖收入扣除相关

费用后的余额），如不足以清偿的，甲方依法就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质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清偿甲方后的余款属乙方所有，清偿后\_\_\_\_\_日内交付乙方。

（五）借款人还清上述借款本息后，甲方在\_\_\_\_\_日内将乙方转让给甲方的质押股份按原价再转让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抄送贷款人和借款人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公司乙方（签）：\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股份质押合同（4） | 返回目录

合同编号：

质权人：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甲方）

出质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甲方与（下称借款人）签订的荣\_\_\_\_\_年委托第\_\_\_\_号《委托担保合同》（下称委托合同）和甲方与\_\_\_\_\_县农村信用合

作社联合社（下称贷款人）签订的（）农信社\_\_\_\_\_年保第\_\_\_\_\_号《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作为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万元[（）农信社\_\_\_\_\_年借第\_\_\_\_号《借款合同》]提供信用担保。

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乙方经借款人全体股东同意并自愿以其在借款人处的股份向甲方出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即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担保贷款，数额为人民币佰拾 万元。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

三、反担保质押财产：

乙方愿意以其在重庆市峰高水泥有限公司享有所有权的全部股份向甲方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股份由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清单》载明（附后），该《质押财产清单》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质押反担保的范围：

（一）甲方代为借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息、借款人违约金、实现贷款人债权和甲方担保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借款人支付给甲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50%计算。

（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担保费按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额及担保费率计算。

## 五、质押财产移交日期：

乙方将其质押股份于年 月 日在 县工商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据此将甲方记载于借款人股东名册之下。

## 六、他特约事项：

（一）办理股份转让的有关登记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不得隐瞒质押股份存在的任何瑕疵（如：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质押权等）。

（三）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的孳息由甲方收取。

（四）当甲方为借款人代偿后，甲、乙双方应在甲方代偿后的10日内，协商将质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处理，乙方应当积极配合。质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应当首先清偿甲方（实际价款为拍卖、变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如不足以清偿的，甲方依法就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质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清偿甲方后的余款属乙方所有，清偿后15内交付乙方。

（五）借款人还清上述借款本息后，甲方在15日内将乙方转让给甲方的质押股份按原价再转让给乙方。

## 七、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应按上述担保贷款金额 万元的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违约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八、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 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抄送贷款人和借款人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县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月日

## 股权质押后又转让的案例篇四

(1) 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元整。

(3)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_\_\_\_\_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



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 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 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股权质押后又转让的案例篇五

借款人：\_\_\_\_\_

经出借人\_\_\_\_\_与借款人\_\_\_\_\_充分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由借款人在投资的股权作质押，出借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总金额为\_\_\_\_\_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_\_\_\_\_，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现签订此质押合同。本质押合同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是上述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质物是质押人(即上述合同中借款人)在\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

3. 质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存入出借人开立的保管账户内，受出借人监督，作为本质押项下借款偿付的一项保证。

1. 质押人的质押行为已经\_\_\_\_\_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2. 在签署本质押合同前，质押人未曾将本质押股权质押给任何其他第三者，在本质押合同有效期内，也不将本质押股权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3. 质押人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他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出借人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4.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借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到本质押合同的有效性时，质押人将相应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的借款合同规定要求相一致。

5. 本质押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必须作一定删节、修改或补时，质押人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出借人在本质押合同项下所有的权益。

6. 出借人对质押股权拥有登记保留权，质押人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登记事项。

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件或数项时，出借人有权依照本股权质押项下借款合同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质物及其派生的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借款人在本股权质押项下借款的本息及费用。

1. 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 质押人不能按本质押项下的合同规定，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3. 质押人有其他违反质押合同或本质押项下借款合同规定事项。

质权人对借款人采取各项处理质物措施，包括：

a. 从质押人保管账户及存款账户主动扣取款项。

b. 宣布拥有该质押股权，在法律上取代质押人在\_\_\_\_\_公司的股东地位。

c. 依法转让、出售、拍卖或采取其他手段处置该质押股权，质押人均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1. 本质押合同自质押人有效签章并备置于\_\_\_\_\_公司股东名册后生效。

2. 本质押合同将持续有效，直至本质押项下借款本息及费用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借款人愿意用家庭财产对以上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质押人(即借款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质权人(即出借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